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對外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PT. KinRui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新能源”），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祥新能源”），湖南复星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合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瑞新能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400万美元（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1:7.1882测算，折合人民币17,251.68万元，下同）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祥新能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1,564.60万元）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合力”）为其控股子公司湖南合力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295万元的担保。公司2024年已实际为金瑞新能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7,378.64万元），为金瑞新能源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3.51亿元（含存续）；公司2024年已实际为金祥新能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0万元，为金祥新能源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3.48亿元（含存续）；公司2024年已实际为湖南合力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20万元，为湖南合力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6,141万元（含存续）。前述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金瑞新能源新增不超过10.5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金祥新能源新增不超过10.5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同意安阳合力在2024年度为湖南合力新增不超过1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瑞新能源与民生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2,4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祥新能源与建设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签署《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南合力与长沙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数为2,29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4年对金瑞新能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4,630.32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50,369.68万元；公司2024年对金祥新能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1,564.60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83,435.40万元；公司2024年对湖南合力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3,315.00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6,68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PT. KinRui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法定代表人：林国强

公司注册资本：7,669.7万美元

注册地点：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A.煤炭产品工业（KBLI 19100），生产包括但不限于焦炭、半焦、煤焦油、硫磺、硫化铵、粗苯和焦炉煤气等产品。B.固体燃料、液体和气体及其相关产品的贸易（KBLI 46610），除此之外，还包括上述A款提及的产品贸易。C.材料和化工产品的贸易（KBLI 46651）

经KAP Paul Hadiwinata, Hidajat, Arsono, Retno, Palilingan & Rekan事务所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瑞新能源资产总额为72,556.18万美元，负债总额为58,646.99万美元，净资产为13,909.19万美元；2023年度，金瑞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57,098.37万美元，实现净利润1,967.38万美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金瑞新能源资产总额为67,330.86万美元，负债总额为52,392.42万美元，净资产为14,938.44万美元；2024年1-9月，金瑞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64,948.18万美元，实现净利润1,118.33万美元。（未经审计）

金瑞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满成”）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间接持有其80%股权。

（二）被担保人名称：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法定代表人：林国强

公司注册资本：11,000万美元

注册地点：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成立时间：2021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A.煤炭产品工业（KBLI 19100），生产包括但不限于焦炭、半焦、煤焦油、硫磺、硫化铵、粗苯和焦炉煤气等产品。B.固体燃料、液体和气体及其相关产品的贸易（KBLI 46610），除此之外，还包括上述 A 款提及的产品贸易。C.材料和化工产品的贸易（KBLI 46651）

经KAP Paul Hadiwinata, Hidajat, Arsono, Retno, Palilingan & Rekan事务所审

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祥新能源资产总额为55,773.48万美元，负债总额为39,523.80万美元，净资产为16,249.58万美元；2023年度，金祥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0万美元，实现净利润-68.97万美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金祥新能源资产总额为66,699.77万美元，负债总额为50,763.04万美元，净资产为15,936.73万美元；2024年1-9月，金祥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870.78万美元，实现净利润-313.89万美元。（未经审计）

金祥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满成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间接持有其53%股权。

（三）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复星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庆斌

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松杨湖路与云欣西路交汇处（一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Q5J4K69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软件开发；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汽车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南合力资产总额为34,669.72万元，负债总额为26,050.10万元，净资产8,619.62万元；2023年度，湖南合力实现营业收入37,074.68万元，实现净利润-3,794.58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湖南合力资产总额为31,818.00万元，负债总额为25,172.80万元，净资产为6,645.20万元；2024年1-9月，湖南合力实现营业收入20,556.30万元，实现净利润-1,974.42万元。（未经审计）

湖南合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合力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瑞新能源

- 1、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2,400万美元
- 4、主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金祥新能源

- 1、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3,000万美元
- 4、主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12月16日-2027年12月15日
- 5、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三）湖南合力

- 1、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支行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295万元
- 4、主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9月1日-2025年9月9日
-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为96.34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为82.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0%、31.08%。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0.74亿元（含存续）。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